

年终岁末，消费旺季，许多银行纷纷调高信用卡用户的透支额度。在信用卡消费火热的背后，信用卡诈骗案件也呈逐年上升趋势。信用卡犯罪有什么特点？持卡者该如何理性用卡、良性消费？12月28日，记者走访太原市各公安分局，将一些典型案例挑选出来，请民警进行解读。

申领信用卡门槛过低

33岁的男子周某是太原一家大型商场的导购，每月工资不过2000元。工作中，周某常会遇到出手阔绰的顾客，相比较后内心便越来越不平衡。2007年，他伪造了月收入两万元的工资证明，向银行申领了第一张信用卡。不到一个月，他就消费了1.6万元。随后又在其他4家银行申办了信用卡，用“以卡养卡”的方式继续挥霍。直到今年4月，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警方抓获时，周某已经恶意透支21.7万元，累计利息达3.5万余元。

现在不少银行为完成任务，不同程度存在信用卡申领手续混乱、过简的问题。一些低收入、无收入群体也可轻易办理，而银行对他们身份的审核却并不严格。申请人的地址、电话，担保人地址、收入证明的真实性也基本没有保障，审查不严、门槛过低成为信用卡发行的特色。这带来的直接后果是，一些无还款能力的人申请到信用卡，透支后无力偿还，“以卡养卡”，最终导致恶性循环。

利滚利压制卡奴还款心理

张某是名普通工人，每月1200元的工资。一次偶然的机，张某听别人说起“利用信用卡套现”。起初，张某只是自己办理信用卡，随后，他利用工作便利，获得了李某、韩某、侯某等6人的身份证号，分别做了6个假身份证，之后申请了多家银行的30多张信用卡。从2008年以来，他先后利用销售点终端机虚构交易现金退货、恶意透支等手段，疯狂套现100余万元。因为无法归还本金和利息，欠款金额越来越高。直到今年被警方抓获，他还有30余万元没有还清。

各银行对透支利息、罚息等计算标准不一，通常出现利滚利的复利计费方式。我国有关法律明确规定，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，不包括复利、滞纳金、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。实践中，银行所主张的复利得不到法律的充分保护。但高额的利息，却在一定程度上给透支人造成心理负担，压制了他们的还款心理。

发卡银行把关不严

贺女士在太原兴华街一家装饰城里做生意。去年10月30日，一名自称是银行业务员的男子上门向她推销信用卡，贺女士填写了申请表。当天下午，银行的工作人员就给贺女士打来了电话，说他们在审核资料时，发现贺女士申请表上的住址和固定电话都有涂改的痕迹，贺女士觉得蹊跷，于是报案。民警让贺女士给“业务员”打电话说还有人要办卡，约他见面。10月30日晚，民警将如约前来的“业务员”控制。原来该“业务员”打算“截留”贺女士的卡，透支些钱花，便想出了涂改贺女士资料的招数。

去年，太原市人民检察院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：2007年以来，信用卡诈骗罪案件逐年递增，90%源于发卡银行把关不严。银行为了抢占市场份额，完成用卡任务而大量发放信用卡，对客户资信度调查流于形式，导致出现大量恶意透支和冒用他人信用卡的犯罪行为。